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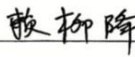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0221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9aq6m		
建设项目名称	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03MAK0AX0C4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柳降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柳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柳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K1N8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力力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	BH0229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力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22958	
周丽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53307	周丽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

姓名: 许力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4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宁环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71N8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力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信用编号 BH022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力力（信用编号 BH022958）、周丽菊（信用编号 BH0533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中关于我单位的所有信息、用章、签名真实有效。

二、我单位为依法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且不为：①由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出资的企业法人；②由生态环境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出资的企业法人；③受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企业法人；④前三项中的企业法人出资的企业法人。

三、项目编制主持人 许力力（身份证号：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3035450350000003511450055）和主要编制人员 周丽菊（身份证号： 、信用编号 BH053307），为我单位全职工作人员，若有虚假，我公司承诺一年内不承接南宁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编制主持人（签字）：

编制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厂房正门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西侧的企业



项目东北面的园区管委会



项目北面企业



项目东面企业



项目西面企业



洛维新居



乐业小区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
六、结论	- 57 -
附表 1	- 5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图中的位置
- 附图 8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厂房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项目入园证明
- 附件 7 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 附件 8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50203-04-01-1194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6 分 47.180 秒, 北纬 24 度 14 分 20.2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8-450203-04-01-11947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16.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生产线已安装设备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th style="width: 15%;">是否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政函〔2020〕1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文件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规划以工业、仓储、专业市场为主，配套居住、商住及研发设计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6号之二2号厂房1楼，属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类，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定位相符。 2、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3月5日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1〕117号）。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产业体系及重			

	点产业发展方向： （1）产业体系 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料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河表片区为医药、食品、机械加工产业生产基地，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休闲服务于一体，环境优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综合服务区。 （2）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食品加工产业：以食品加工制造为主，包括产品检验、研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全产业链。医药制造产业：主要以中药提取、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等医药生产为主。机械加工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康复辅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气设备等机械加工制造产业。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6号之二2号厂房1楼，属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产业，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号）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物流用地内。根据《鱼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鱼政发〔2020〕35 号)，鱼峰区工业园区包括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117 号)，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分为两个片区，柳石片区和河表片区，园区发展定位为建设成为具有较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体现区域性特色工业特点、有机融合本地文化特色、环境优美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为主，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食品加工产业、医药制造产业、机械加工制造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符合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定位。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7），项目在土地利用图中的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项目。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是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水、油炸油烟及设备噪声，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项目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
---------	---

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50个。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关于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研判初步建设项目研判，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 识码
1	ZH45020320003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所涉及的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经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符合，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项目污染较小，与葡萄山西侧生活区距离约为 1150m，项目废气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符合，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4.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符合，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和异味，不涉及 VOCs，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没有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	符合，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符合，项目不涉及。
		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符合，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相关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鱼峰区工业园区属于柳州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该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并非禁止建设区域，而是要求项目在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审慎准入。项目经逐条对照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详见表 1-3），本项目四个方面均符合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鱼峰区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和机械加工制造业，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符合鱼峰区工业园园区规划。此外，项目已取得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说明园区管委会已对项目产业类型、选址合理性等进行了初步审查，确认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企业租用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投资建设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4101.1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方便食品及肉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00 吨油炸腐竹、年产 3000 吨油炸花生、年产 1000 吨卤鸡爪、年产 500 吨炸蛋、年产 500 吨响铃卷、年产 1000 吨炸豆腐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相关行业类别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卤鸡爪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	/	其他肉类加工	登记表
油炸腐竹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报告表
油炸花生						报告表
炸蛋						报告表
响铃卷						报告表
炸豆腐块						报告表

为此，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项目场地南面为乐业小区，北面、西面、东面均为厂房。项目与外环境的关系见附图 3。

3、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6号之二2号厂房1楼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1楼厂房，面积为4101.11m²，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包装后外卖，主要从事农副食品的加工生产，可年产4000吨油炸腐竹、年产3000吨油炸花生、年产1000吨卤鸡爪、年产500吨炸蛋、年产500吨响铃卷、年产1000吨炸豆腐块。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区：位于厂房内，设有自北向南为预处理间（约182m ² ）、油炸间（约355m ² ）、熟制间（约238m ² ）、冷却间（约45m ² ），主要用于油炸腐竹、花生和卤制鸡爪生产线工序。 2、包装区：位于厂区中部，设置内包间（约635m ² ），外包间（约248m ² ），主要用于产品包装。 项目共设置三个灶头，灶头总功率为5.00×10 ⁸ J/h，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5m ² 。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设置1个原料库，占地约232m ² ；1个原料冷冻库，占地面积约62m ² ；一个包材间，占地面积约5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设置1个原料库，占地约560m ² ，1个成品冻库，占地约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等。
	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为约29.05m ² ，位于项目东南侧，主要用于产品的物理检测等。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南部，设置办公区及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
	供电	接自当地电网。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环保工程	废气	1、油炸生产线主要废气为油烟。项目总共设置三套油烟净化器（编号为1#、2#和3#）对油烟进行处理，其中卤鸡爪生产线和炸豆腐生产线油烟通过1#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响铃卷生产线和炸蛋生产线油烟经2#油烟净化器处理，炸花生生产线和腐竹生产线炸经3#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2#、3#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一起由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DA001、DA002排放筒高度均为16m。 2、油烟异味：与油烟一起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3、污水处理站封闭设置，异味无组织排放。 项目蒸汽发生机使用能源为电，因此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等。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卤渣、炸制废油 and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

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外卖废品站回收利用；项目废培养基经规范高温高压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食品及肉制品的加工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1	油炸腐竹	4000t/a
2	油炸花生	3000t/a
3	卤鸡爪	1000t/a
4	炸蛋	500t/a
5	响铃卷	500t/a
6	炸豆腐块	1000t/a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油炸生产线	/	5	/
卤鸡爪生产线	/	1	/
切腐竹机	/	1	/
封口机	/	5	/
蒸汽机	/	1	电加热
高压蒸汽清洁机	/	1	清洗设备
臭氧发生器	/	20	灭菌，用于车间消毒
油烟净化器	/	3	配套排烟管道
实验室设备	/	1	/
空压机	/	1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存方式	备注
原料	腐竹	4300t/a	500t	采购	常温袋装	含水率≤9%，绝干量为 4000 吨
	花生	3200t/a	500t	采购	常温袋装	含水率≤9%，绝干量为 3000 吨
	鸡爪	1050t/a	200t	采购	冷冻袋装	/
	蛋类	600t/a	100t	采购	常温袋装	/
	豆皮	540t/a	100t	采购	常温袋装	含水率≤9%，绝干量为 500 吨

	辅料	豆腐块	1200t/a	200t	采购	冷藏袋装	/
		植物油	73.64 t/a	30t	采购	常温桶装	/
		调味料	10t/a	1t	采购	常温袋装	桂皮、八角、丁香等
		纯净水	1050t/a	10t	采购	常温桶装	用于鸡爪卤制、泡发工序
	其它	制冷剂 R404A	0.03t/a	0.03t	采购	/	购买后即用于速冻机充填，不在厂内暂存
		PE 包装袋	100t/a	10	采购	/	包装成品
		标签	5t/a	0.2	采购	/	包装成品
		纸箱	96.5t/a	10	采购	/	包装成品
		除油剂	1t/a	0.1	采购	常温桶装	表面活性剂，用于清洗设备
		消毒液	0.2t/a	0.02	采购	常温桶装	0.5%高锰酸钾
	实验室用品	平板计数琼脂	0.001t/a	100g	采购	/	本项目检验室主要检验项目为产品的感官、水分、微生物（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含量等，检测项目较少，所用试剂较少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0.002t/a	100g	采购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0.0001t/a	100g	采购	/	
		氯化钠	0.0005t/a	500g	采购	/	
		酒精（75%）	0.002t/a	500g	采购	/	
	能源	水	1957.9m ³ /a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
		电	3300 万 kw.h/a	/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制冷剂	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其 ODP 为 0，因此不破坏大气臭氧层	不燃	低毒
除油剂	除油剂是以水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呈液状清洗剂。一般使用超声波清洗或喷淋清洗，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	不燃	无毒

平板计数琼脂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用于菌落总数的测定，主要成分为胰蛋白胨、酵母浸粉、葡萄糖等。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主要成分为营养物质，如：蛋白胨、酵母膏、乳糖、氯化钠、胆盐、中性红、结晶紫、琼脂等，为水或食品大肠菌群平板菌落计数的培养基。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淡黄色粉末，用于多管发酵法测定大肠杆菌群的确证试验，主要成分有煌绿（0.033%）、牛胆粉、蛋白胨、乳糖，pH 值 7.2+0.2(25℃)，应避免接触强氧化性物质	/	煌绿 LD ₅₀ :10mg/kg。
氯化钠	化学式为 NaCl，外观为白色晶体状，味咸，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氯化钠稳定性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医疗上用来配置生理盐水，本项目也是用其来配置生理盐水，无化学毒性。	/	无毒

6、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29 人，不在厂内住宿。

年生产天数及班次：年工作 312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06:00~22:00，夜间不生产。

7、项目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作为项目生产场地。一楼从北向南依次分布为原料库、原料冷冻库、预处理间、油炸间、熟制间、冷却间、原料库、原料冷冻库。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检验室位于厂区西南部。项目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简洁合理，有利于项目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正在安装设备，预计 2026 年 9 月建成投产。

9、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源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食材清洗用水、卤煮和泡发用水、地面清洁用水、设备及器具清洗用水、检验室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年工作时间 312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5m³/d（452.4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m³/d，361.92m³/a。

②食材清洗用水

项目腐竹、豆皮、豆腐均为外购半成品，无需清洗，按客户要求切片/切块之后榨制；花生为购买已去壳的花生米，进行简单挑选后进行榨制，无需清洗；仅鸡爪经解冻后需要进行简单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可知，项目鸡爪清洗用水为 1m³/吨·原料。项目需要清洗的鸡爪约 1050t/a，则食材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1050m³/a（3.37m³/d）。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则该部分废水量为 3.03m³/d，945m³/a。

③解冻用水

项目每天下班前将外购的鸡爪从冷库中取出，放在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第二日生产前取出，不需要用水进行解冻。冷冻肉在冻结过程中，肌肉细胞内、细胞间隙的游离水和部分结合水会形成冰晶，解冻时冰晶逐渐融化，这部分水分会从肉组织中渗出，产生少量解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解冻废水约为肉类用量的 2%，项目鸡爪用量约为 1050t/a，则解冻废水产生量约为 21m³/a。

④卤煮和泡发用水

项目卤鸡爪在卤锅中进行卤煮，采用电加热。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卤煮、泡发水用量约为 1m³/t 原料，项目需要卤制的鸡爪原料为 1050t/a，即卤煮、泡发水用量约为 1050m³/a。该用水均来自外购的纯净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90%，则该部分废水量为 3.03m³/d，945m³/a。

⑤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拖洗，不进行冲洗；拖地用水量按 0.1L/m²，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101.11m²，则拖地用水量为 0.41m³/d，127.9m³/a。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37m³/d、115.1m³/a。

⑥设备及器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清洗采用 CIP 清洗，即原地清洗，是一种不用拆卸设备、零部件、管道的清洗方法。清洗中不必对设备和管道进行人工擦洗和冲刷，它利用设备上原有的管道和附件，在清洗液体流动时本身产生的机械冲刷作用，从而直接清洗设备（加工设备等）和管道本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管道每班清洗一次，用水量

约 1m³/次，用水量约为 312m³/a。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³/d、280.8m³/a。

⑦检验室用水

项目因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检验食品品质，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测定和水分测定的检测实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进行检验以及检验完毕后会检验用具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0.05t/d(15.6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检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 0.045m³/d，14.04m³/a。检验室废水经消毒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卤煮和泡发用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用水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耗水情况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50L 人·d	452.4	0.8	361.92
2	食材清洗用水	鸡爪：1m ³ /吨·原料	1050	0.9	945
3	解冻水	/	0	/	21
4	卤煮和泡发用水	1m ³ /t 原料	1050	0.9	945
5	地面清洁用水	0.1L/m ²	127.9	0.9	115.1
6	设备及器具清洗用水	/	312	0.9	280.8
7	检验室用水	/	15.6	0.9	14.04
合计		/	3007.9	/	2682.86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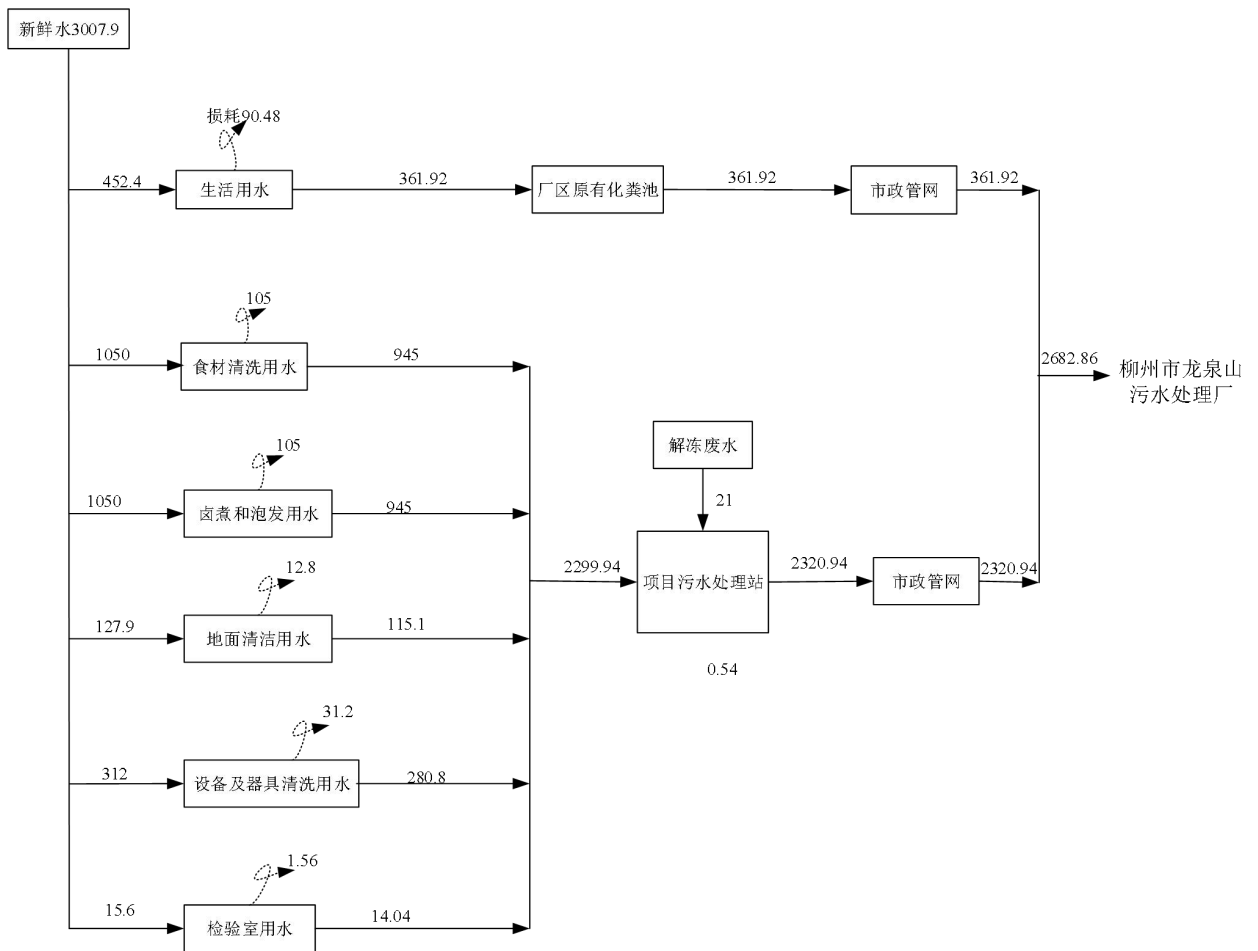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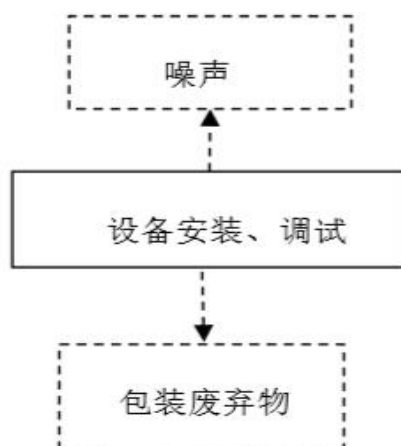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基础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

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废弃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有油炸、卤制过程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源。运营期炸腐竹、炸花生、卤鸡爪、炸蛋、响铃卷、炸豆腐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炸腐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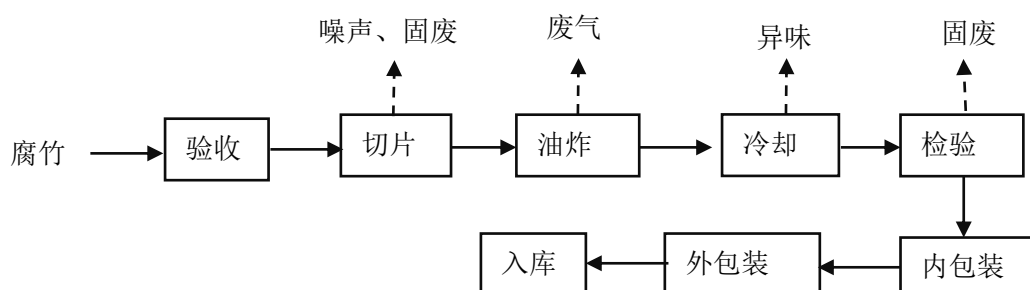


图 2-3 炸腐竹生产工序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验收：严格执行进货验证管理制度，原料属于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内

的必须验证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方可投入生产。

切片：按客户要求规格切片，产生噪声、少量边角料；

油炸：将验收完成的原料进入油炸机，温度：150-170℃，30s 捞起，产生废气、噪声；

回软冷却：油炸后的腐竹进行风冷冷却。

检验：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主要为外观及物理检验，产生少量检验腐竹废渣。

内、外包装：严格控制包装间的环境卫生，计量合格，然后进入验收入库。

(2) 炸花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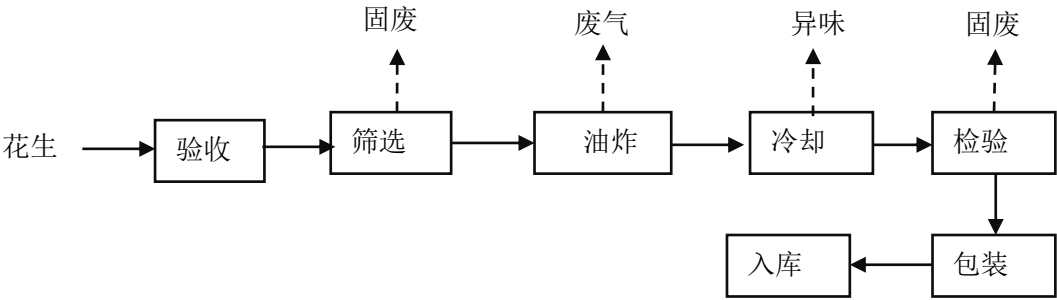


图 2-4 炸花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验收：严格执行进货验证管理制度，按照 GB1532 标准，生产前进行外观验收，花生仁（花生米）要求新鲜，子粒饱满、无霉烂、无变质和虫蛀等。

筛选：将外观验收未发现的不合格花生米挑出，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油炸：将清洗筛选完成的原料进入油炸机，温度：160~180℃，9~10min 捞起，产生废气、噪声；

冷却：油炸后的花生进行冷却。

检验：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主要为外观及物理检验，产生少量检验花生废渣。

包装：严格控制包装间的环境卫生，计量合格，然后进入验收入库。

(3) 卤鸡爪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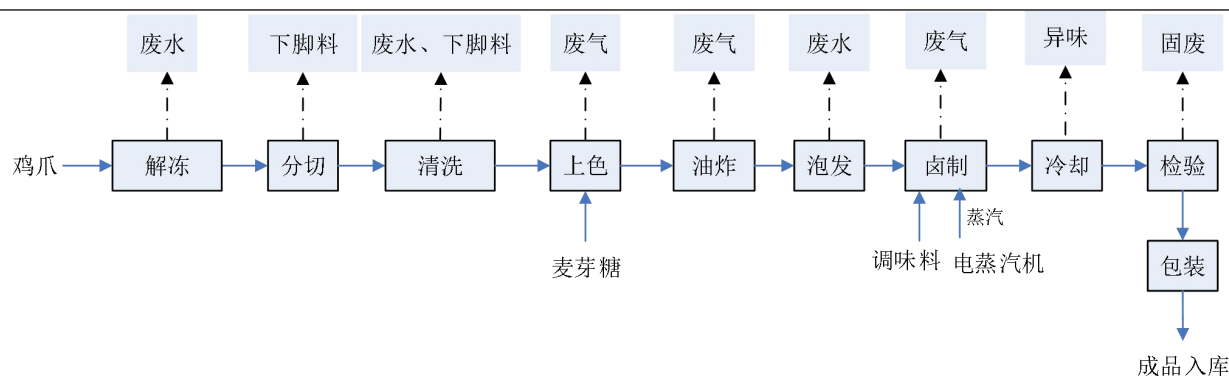


图 2-5 卤鸡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原料预处理：原料进厂后进入冻库。生产时，提前一天按生产计划数量将鸡爪从冷库中领出，置于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解冻好的鸡爪分切后分池清洗，再进入卤制车间。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原料拆包后的废包装材料，解冻、清洗废水和分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等固体废物。

2、上色

解冻处理后原料由输送线送至卤制间，锅内麦芽糖炒出糖色后加入鸡爪进行上色预处理。异味与油烟一起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3、油炸

油炸：将上色后的鸡爪倒入油炸机，温度：160~180℃，9~10min 捞起，产生油烟废气、噪声。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烟道排放。

4、泡发

油炸过的鸡爪放进水里泡发。每天工作结束时将泡发废水汇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5、卤制

泡发过的鸡爪和调味料、水一起加入卤锅内进行卤制，出锅后进入冷却间冷却。卤制过程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与油烟一起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6、检验

在生产过程中，按计划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验，以监控产品质量、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的环节。包括抽样、检验、记录结果、分析反馈和采取纠正措施等步骤，旨在确保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7、分袋、包装

冷却后的卤鸡爪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包装。

包装后产品分拣后进入成品冷藏库贮存或直接在配货间装车，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及设备噪声。

项目所有油炸、卤制过程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源。

(4) 炸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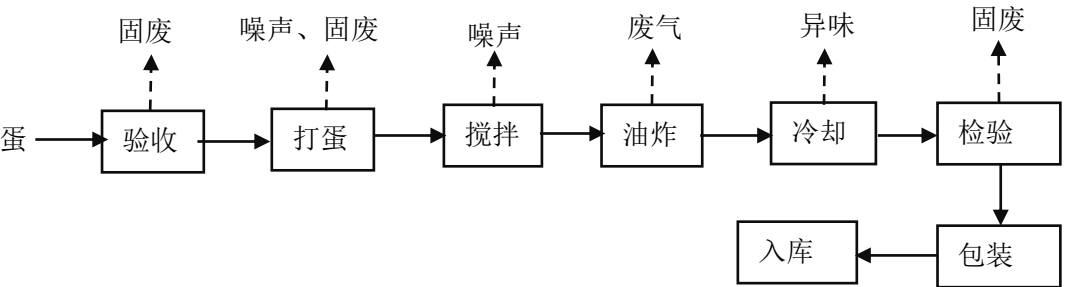


图 2-6 炸蛋生产工序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验收：严格执行进货验证管理制度，生产前进行验收，确保无变质蛋品等。

打蛋：将蛋打入容器内，产生少量蛋壳。

搅拌：将蛋液进行搅拌，产生噪声。

油炸：将蛋液倒入油炸机，温度：160~180℃，30s 捞起，产生废气、噪声；

冷却：油炸后的炸蛋进行冷却。

检验：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主要为外观及物理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严格控制包装间的环境卫生，计量合格，然后进入验收入库。

(5) 响铃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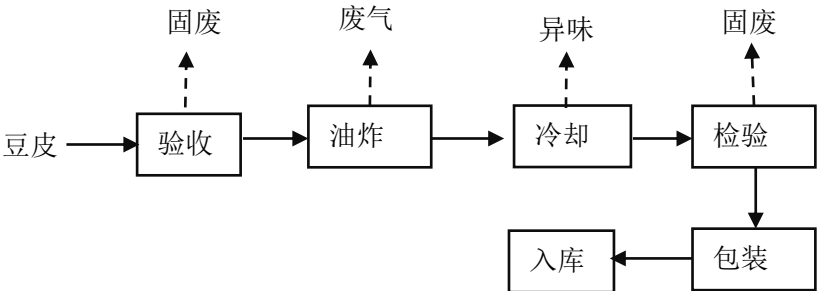


图 2-7 响铃卷生产工序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验收：严格执行进货验证管理制度，原料属于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必须验证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方可投入生产。

切片：按客户要求规格切片，产生噪声、少量边角料；

油炸：将验收完成的原料进入油炸机，温度：150-170℃，30s 捞起，产生废气、噪声；

回软冷却：油炸后的响铃卷进行风冷冷却。

检验：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主要为外观及物理检验，产生少量检验豆皮废渣。

内、外包装：严格控制包装间的环境卫生，计量合格，然后进入验收入库。

（6）炸豆腐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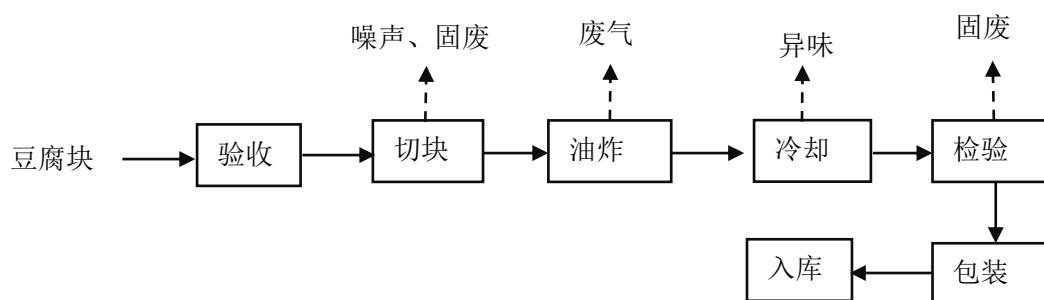


图 2-8 炸豆腐块生产工序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验收：严格执行进货验证管理制度，原料属于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必须验证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方可投入生产。

切块：按客户要求规格切块，产生噪声、少量边角料；

油炸：将验收完成的原料进入油炸机，温度：150-170℃，4~5min 捞起，产生废气、噪声；

回软冷却：油炸后的炸豆腐块进行风冷冷却。

检验：冷却后进行检验，检验主要为外观及物理检验，产生少量检验豆皮废渣。

内、外包装：严格控制包装间的环境卫生，计量合格，然后进入验收入库。

（7）实验室工艺流程：

在生产过程中，按计划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主要为产品的感官、水分、微生物（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含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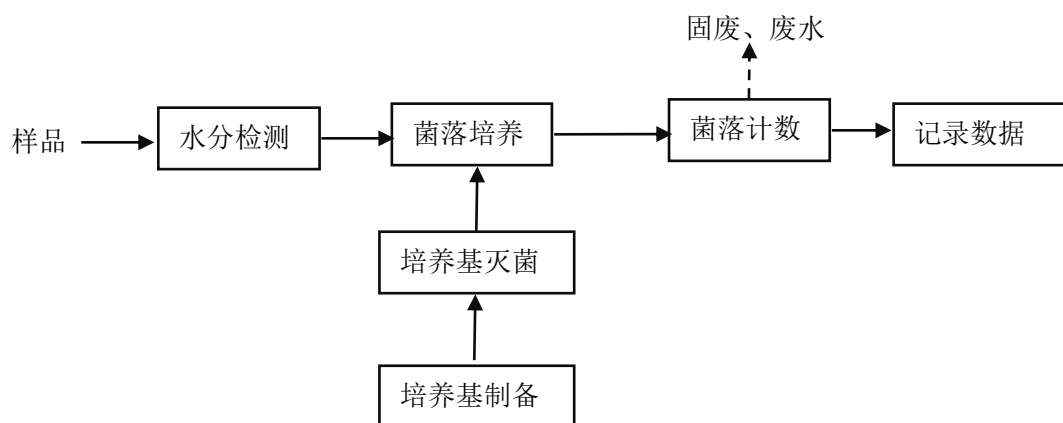


图 2-9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卤煮和泡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油烟、异味；污水处理站异味。

③噪声：主要为仪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料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检验室废培养基。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材清洗废水	食材清洗	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等
	解冻废水	解冻	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等
	卤制和泡发废水	卤制和泡发	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等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等
	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	设备及器具清洗	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等
	检验室废水	检验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细菌总数
	油炸烘干油烟、异味	生产过程	油烟、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异味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固废	下脚料	挑选、清洗、预处理	废弃食材

			料渣	卤制	配料碎屑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废弃食物
			废包装材料	脱包、包装	废弃包装箱、包装袋
			废弃培养基样品	产品检测	废培养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柳州市亚加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在租赁之前该厂房一直处于空置状态，租赁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为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2024 年柳州市区域现状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鱼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4年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60	6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CO (m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第 95%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 mg/m^3	4.0 mg/m^3	30.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量浓度	—	—	—	达标
	第 90%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评价范围内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在评价期间，委托广西国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对项目下风向点位（乐业小区）进行空气质量监测（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及结果			参考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07.09	2026.07.10	2026.07.11		
乐业小区 G1	氨（mg/m³）	02： 00				0.2	达标
		08： 00				0.2	达标
		14： 00				0.2	达标
		20： 00				0.2	达标
	硫化氢（mg/m³）	02： 00				0.01	达标
		08： 00				0.01	达标
		14： 00				0.01	达标
		20： 00				0.01	达标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由表 3-2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氨和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06 月 18 日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 5 个、Ⅱ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属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国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监测点位为生产车间东、南、西、北面厂界和周边敏感点乐业小区，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8。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N1 生产车间东面厂界					昼间：设备生产噪声 夜间：无明显噪声
2#N2 生产车间南面厂界					昼间：设备生产噪声 夜间：无明显噪声
3#N3 生产车间西面厂界					昼间：无明显噪声 夜间：无明显噪声
4#N4 生产车间北面厂界					昼间：设备生产噪声 夜间：无明显噪声
5#N5 乐业小区					昼间：设备生产噪声 夜间：无明显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较好，区域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26m 处的乐业小区、西南面 190m 处的洛维新居和东北面 180m 的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26m 处的乐业小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域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功能	规模	饮用水类型	所在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乐业小区	109.446594, 24.237874	26m	南	居住	300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洛维新居	109.449375, 24.237513	190m	西南	居住	4000 人	自来水	
	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9.448412, 24.240508	180m	东北	行政办公	30 人	自来水	
声环境	乐业小区	109.446594, 24.237874	26m	南	居住	1500 人	自来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柳江	/	2.8km	东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没有燃烧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项目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标准要求；项目食材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	/	1.5
硫化氢	/	0.06

2、废水

本项目涉及肉类加工、方便食品加工等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卤煮和泡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500mg/L
3	BOD ₅	350mg/L
4	NH ₃ -N	45mg/L
5	SS	400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7	TP	8mg/L

注：卤鸡爪生产废水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其它食品生产废水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因《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中各项污染物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同，本次评价废水污染物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时段</td><td>限值</td></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td><td>昼间</td><td>65</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标准	时段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执行标准	时段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下文分析，项目不涉及 NO_x 和 VOCs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土木建筑施工，项目已建成投产，无施工污染问题遗留。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和异味。

1.1 大气污染物核算

(1) 油烟

本项目食材炸制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食用油用量为 73.64t/a，油烟产生量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系数 3.815kg/t），本报告按经烟道收集后的油烟产污系数 3.815kg/t 核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28t/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项目总共设置三套油烟净化器（编号为 1#、2#和 3#）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则排放油烟量为 0.042t/a。1#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和 3#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每台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5000m³/h，总风量为 15000m³/h，项目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食用油量	排气筒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卤鸡爪生产线	7.10	DA001	油烟	1#静电油烟净化器	2.32	0.012	0.058	0.35	0.002	0.009	2.0	4992	达标
炸豆腐生产线	8.11												
响铃卷生产线	3.65	DA002	油烟	2#静电油烟净化器	1.16	0.006	0.029	0.66	0.007	0.033	2.0	4992	达标
炸蛋生产线	4.06			3#静电油烟净化器	7.73	0.039	0.193						
炸花生生产线	21.64												
炸腐竹生产线	29.08												
合计	73.64	/	/	/	/	0.057	0.28	/	0.009	0.042	/	/	/

根据上表的统计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技术要求：“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约为 15m，项目设置 16m 排气筒（DA001、DA002），将油烟废气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2) 生产车间异味

本项目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会有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散发，主要来自油烟气味、调味品气味、食品原料本身气味等，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由于车间产生的食品异味伴随着油烟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异味大部分会随油烟一起被集气罩捕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小部分异味呈无组织散排，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换气净化系统加强车间内气味的处理。经处理后车间异味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备臭气成分主要是有机物中硫和氮生成硫化氢、氨等恶臭物质。

根据美国 EPA 对类似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根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数据，本项目废水 BOD_5 去除量为 1.973t/a ，则本项目 NH_3 产生量为 0.006t/a 、 H_2S 产生量为 0.00024t/a 。项目废水 BOD 和 NH_3 浓度较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站通过加盖密闭，可减少约 30% 的恶臭气体排放量，经处理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去除率 (%)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07	0.006	30	0.00049	0.0042
	H_2S	0.000027	0.00024	30	0.000019	0.00017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经建成炸花生生产线和炸腐竹生产线并试运行，其它生产线未建成投产。为了解项目生产异味对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国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点位进行监测（见附件 8），监测时炸花生生产线和炸腐竹生产线处于运行状态。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G2 厂界 上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界 下风向	G5 厂界 下风向					
2026.07 .09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8.6	99.10	SE	2.1	62
		第 2 次	<10	<10	<10	<10	29.4	99.05	SE	2.0	60
		第 3 次	<10	<10	<10	<10	31.2	98.91	SE	1.9	60
2026.07 .10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8.1	99.03	SE	1.5	63
		第 2 次	<10	<10	<10	<10	29.2	98.99	SE	1.5	61
		第 3 次	<10	<10	<10	<10	30.6	98.93	SE	1.8	61

注: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10”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目前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指废气治理设施使用过程中设备运转异常, 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失效, 无法正常运行, 其处理效率降至 0, 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油烟废气直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生产车间	静电油烟净化器失效, 废气直排	油烟	2.32	2.0	0.5	1	停止产生废气实验操作, 并立刻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2	DA002	生产车间	静电油烟净化器失效, 废气直排	油烟	9	2.0	0.5	1	

根据上表的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分析, 油烟废气污染物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污染物的排放会对大气环

境有一定影响，故项目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油烟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设置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大气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参数见表 4-5，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6，项目选择连续正常排放源进行预测，污染源参数见表 4-7、4-8，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油烟	1h	1000	由于国家暂无油烟环境质量标准，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作为油烟落地浓度的评价标准
H_2S	1h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NH_3	1h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4-6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7.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温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4-7 点源参数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气筒底座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烟气温 度 (°C)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E	N							
DA001	109.446276	24.239199	16	0.3	40	4992	正常	油烟	0.002
DA002	109.446684	24.239066	16	0.3	40	4992	正常	油烟	0.007

表 4-8 面源参数

污 染 源	面源长度	面源宽 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排放速率 (kg/h)	
	L _l /m	L _w /m	H/m				
污水处理站	5	3	3	8760	正常	NH ₃	0.00049
						H ₂ S	0.000019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 价 标 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 标 率 (%)	最大质量浓度 距离 (m)
DA001	油烟	1000	0.20955	0.02	83
DA002	油烟	1000	0.7332	0.07	83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10	0.210431	2.10	10
	NH ₃	200	5.4269	2.71	10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贡献值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标准要求。

1.6 大气污染排放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油烟、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见表 4-10，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见表 4-1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油烟	0.35	0.002	0.009
2	DA002	油烟	0.66	0.007	0.033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0.042
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4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封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06	0.000172
2	/		NH ₃			1.5	0.004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H ₂ S		0.000172
					NH ₃		0.004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42
2	H ₂ S	0.000172
3	NH ₃	0.004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的相关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建设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2	油烟	1 次/半年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8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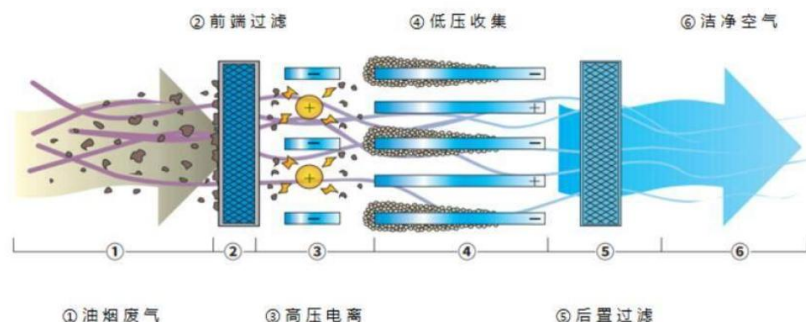


图 4-1 静电油烟净化器结构示意图

工作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2、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油炸工序，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处理工艺为“静电式油烟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8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静电油烟处理技术处理油烟为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方便食品烹饪设备油烟废气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本项目油烟废气采取“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可行。根据胡继红、崔立杰、杨显平所著的《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的理论分析》，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因此本项目油烟废气采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取 85%可行，但企业还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管理，定期检修设备。

1.9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

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技术要求：“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约为 1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 16m。综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2、废水

（1）项目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卤煮和泡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卤煮和泡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因此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45m³/d（452.4m³/a），按产污系数 0.8 计算，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6m³/d，361.92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项目生活污水经楼栋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其排放系数（化粪池和直排）可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效率为 22%，BOD₅ 去除率为 22%，NH₃-N 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给定的 30%，则化粪池进出水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 (361.92m ³ /a)	处理前	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145	0.080	0.072	0.009
	化粪池					
	处理后	去除率 (%)	22	22	30	3
		浓度 (mg/L)	312	171.6	140	24.25
		排放量 (t/a)	0.113	0.062	0.051	0.009

生产废水：

②食材清洗废水

项目腐竹、豆皮、豆腐均为外购半成品，无需清洗，按客户要求切片/切块之后榨制；花生为购买已去壳的花生米，进行简单挑选后进行榨制，无需清洗；仅鸡爪经解冻后需要进行简单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可知，项目鸡爪清洗用水为 $1\text{m}^3/\text{吨}\cdot\text{原料}$ 。项目需要清洗的鸡爪约 1050t/a ，则食材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1050\text{m}^3/\text{a}$ ($3.37\text{m}^3/\text{d}$)。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则该部分废水量为 $3.03\text{m}^3/\text{d}$ ， $945\text{m}^3/\text{a}$ 。本项目食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动植物油。

③解冻废水

项目每天下班前将外购的鸡爪从冷库中取出，放在解冻池中进行自然解冻，第二日生产前取出，不需要用水进行解冻。冷冻肉在冻结过程中，肌肉细胞内、细胞间隙的游离水和部分结合水会形成冰晶，解冻时冰晶逐渐融化，这部分水分会从肉组织中渗出，产生少量解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解冻废水约为肉类用量的 2%，项目鸡爪用量约为 1050t/a ，则解冻废水产生量约为 $21\text{m}^3/\text{a}$ 。本项目解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动植物油。

④卤煮和泡发用水

项目卤鸡爪在卤锅中进行卤煮，采用电加热。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卤煮、泡发水用量约为 $1\text{m}^3/\text{t}$ 原料，项目需要卤制的鸡爪原料为 1050t/a ，即卤煮、泡发水用量约为 $1050\text{m}^3/\text{a}$ 。该用水均来自外购的纯净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90%，则该部分废水量为 $3.03\text{m}^3/\text{d}$ ， $945\text{m}^3/\text{a}$ 。本项目卤煮和泡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动植物油。

⑤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拖洗，不进行冲洗；拖地用水量按 $0.1\text{L}/\text{m}^2$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101.11m^2 ，则拖地用水量为 $0.41\text{m}^3/\text{d}$ ， $127.9\text{m}^3/\text{a}$ 。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37\text{m}^3/\text{d}$ 、 $115.1\text{m}^3/\text{a}$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

⑥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清洗采用 CIP 清洗，即原地清洗，是一种不用拆卸设备、零部件、管道的清洗方法。清洗中不必对设备和管道进行人工擦洗和冲刷，它利用设备上原有的管道和附件，在清洗液体流动时本身产生的机械冲刷作用，从而直接清洗设备（加工设备等）

和管道本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管道每班清洗一次，用水量约1m³/次，用水量约为312m³/a，其中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9m³/d、280.8m³/a。本项目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TP、动植物油。

⑦检验室废水

项目因生产需求设置有检验室用于检验食品品质，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霉菌测定和水分测定的检测实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添加试剂进行检验以及检验完毕后会检验用具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用水量约为0.05t/d(15.6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项目检验室废水的产生量为0.045t/d(14.04t/a)。本项目检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细菌总数。检验室废水经消毒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卤煮和泡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表4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范围:COD800~2000mg/L、BOD₅500~1000mg/L、SS500~1000mg/L、氨氮25~70mg/L、动植物油30~100mg/L，总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指标为:COD2000mg/L、BOD₅1000mg/L、SS1000mg/L、氨氮7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40mg/L。

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卤煮和泡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水产生量为2320.944t/a（7.44t/d）。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评价要求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A/O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0m³/d，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计参数及同行业之间的经验数据，“隔油+气浮+A/O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平均处理效率为COD90%，BOD₅85%，SS85%，NH₃-N70%，TP85%，动植物油60%。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生 产 废 水 (包括食材清洗 废水、解冻废 水、卤煮和泡发 废水、地面清洁 废水、设备及器 具清洗废水、检 验 室 废 水) (2320.94m³/a)	处理前	浓度 (mg/L)	2000	1000	1000	70	40	100
		产生量 (t/a)	4.642	2.321	2.321	0.162	0.093	0.232
	治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						
	处理后	去除率 (%)	90	85	85	70	85	60
		浓度 (mg/L)	200	150	150	21	6	40
		排放量 (t/a)	0.464	0.348	0.348	0.049	0.014	0.093
本项目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达标处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租赁型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7.44m³/d,可满足要求。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

江。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技术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

（3）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县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一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南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在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5Q），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量为 35 万吨，尚有余量约 9.6 万吨/d，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8.60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比例 0.009%，因此。项目建成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

综上，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导致区域污水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明显增加，对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纳污水体水质的严

重恶化，项目排放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监测管理要求及监测方案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隔油+气浮+A/O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化粪池	T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7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TW001	109.446641°	24.240257°	柳江	连续排放	GB18466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NH ₃ -N	1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TW001	COD _{Cr}	215	0.00185	0.577
2		NH ₃ -N	21.6	0.000186	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77
		NH ₃ -N			0.058

4) 废水污染物日常管理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的相关要求，运营期过程中应对废水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日常管理监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流量、pH值、COD _{Cr} 、SS、动植物油、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总磷)、色度	每半年一次	委托监测

3、运营期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80~90dB(A) 范围内。主要噪声设备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4-2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卤鸡爪生产线	85	基础减振、合布厂房隔声等	-14.8	19.4	1.2	46.3	54.5	6.8	25.4	71.7	71.7	71.9	71.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7	45.7	45.9	45.7	1
2	生产车间	油炸豆腐生产线	85		24.5	17.2	1.2	8.2	64.2	44.7	15.7	71.8	71.7	71.7	71.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8	45.7	45.7	45.8	1
3	生产车间	油炸花生生产线	85		14.7	21	1.2	18.7	64.9	34.2	15.0	71.7	71.7	71.7	71.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7	45.7	45.7	45.8	1
4	生产车间	炸蛋生产线	85		2.1	15	1.2	28.9	55.4	24.2	24.5	71.7	71.7	71.7	71.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7	45.7	45.7	45.7	1
5	生产车间	响铃卷生产线	85		-6	17.7	1.2	37.4	55.5	15.6	24.4	71.7	71.7	71.8	71.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7	45.7	45.8	45.7	1
6	生产车间	炸豆腐生产线	85		19.6	18.8	1.2	13.3	64.3	39.5	15.6	71.8	71.7	71.7	71.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8	45.7	45.7	45.8	1
7	生产车间	切腐竹机	80		22.3	24.3	1.2	12.4	70.3	40.3	9.6	66.8	66.7	66.7	66.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0.8	40.7	40.7	40.8	1
8	生产车间	1#油烟净化器	80		-18	12.8	1.2	47.4	47.2	5.8	32.7	66.7	66.7	66.9	66.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0.7	40.7	40.9	40.7	1
9	生产车间	2#油烟净化器	80		-0.6	5.8	1.2	28.7	45.8	24.6	34.1	66.7	66.7	66.7	66.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0.7	40.7	40.7	40.7	1
10	生产车间	3#油烟净化器	80		28.1	14.6	1.2	4.0	62.8	48.9	17.1	67.2	66.7	66.7	66.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1.2	40.7	40.7	40.7	1
1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90		14.8	-21.7	1.2	5.7	24.2	48.0	55.7	81.9	81.7	81.7	81.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0.9	50.7	50.7	50.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446434,24.2389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4) 厂区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监测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5.6	/	/	65	达标
南面厂界	63.1	/	/	65	达标
西面厂界	52	/	/	65	达标
北面厂界	49.8	/	/	65	达标
乐业小区	42	57	57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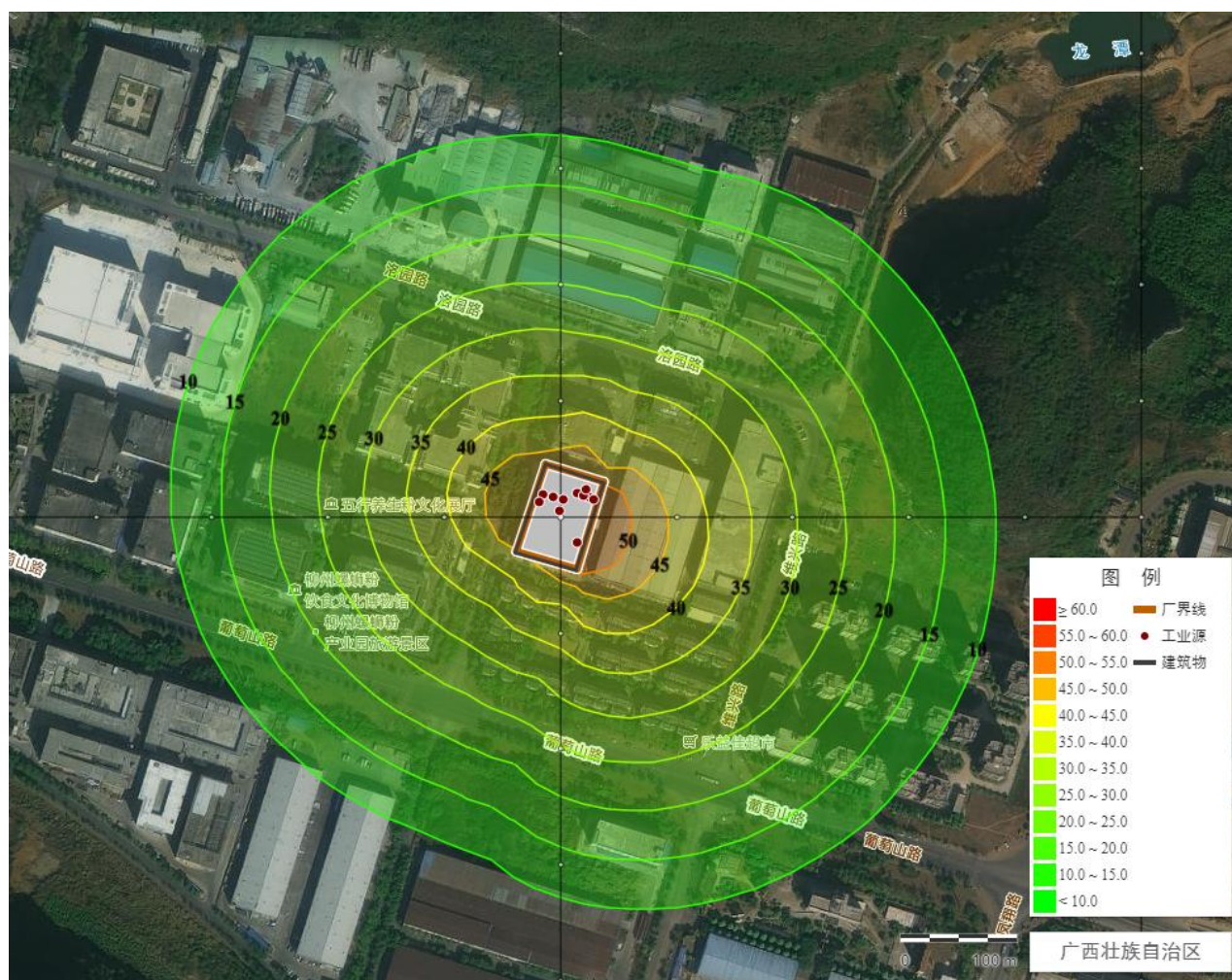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昼间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乐业小区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为了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用的减震降噪措施有：

- ①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②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并做基础减震处理。
- ③高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⑤项目运营期间，运输物料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鸣笛、启动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车辆进出厂区应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保护措施

根据业主介绍，项目生产设备较少，均使用黄油作为润滑油，不在厂区范围内进行设备检修，设备均委外维修，因此厂区内没有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产生量为 4.52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清洗、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碎骨屑、豆皮、腐竹、花生、豆腐等，产生量约为 20t/a；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卤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量为 10t/a，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油炸腐竹、油炸花生、卤鸡爪、炸蛋、响铃卷、炸豆腐块需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约占 0.1%，项目产量为 10000t/a，则不合格产品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④炸制废油

项目花生、腐竹、豆皮、鸡爪等原材料在炸制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外购，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⑥检验室废培养基

本项目设有一个成品检验室，主要对成品进行含菌种类和数量的检测，检测过程主要为制作培养基，然后进行细菌培养，然后观察培养结果；检测完成后，会产生废培养基，产生量约 0.003t/a。食品检测类实验室产生的不含致病性微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培养基，经过高温高压灭菌(121° C/134° C 规范灭活，灭活后经检测无致病性)

后，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培养基的主要成分为琼脂、肉汤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规范高温高压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4.52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清洗、预处理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0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	卤煮	卤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0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0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	炸制	炸制废油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5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6	原料脱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	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7	产品检测	废弃培养基样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3	进行高温高压灭活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间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污染防治要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供安全、合规的贮存环境。

②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开存放，避免相互混合产生不良反应。同时，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以保证固废间内固体废物的性质单一、稳定，便于后续处理和管理。

③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这样便于识别和管理，也有助于相关人员了解固废间内贮存的固体废物信息。

④做好台账记录，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建议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餐厨垃圾管理要求

①餐厨垃圾应与其他生活垃圾的进行分类，严禁混入一次性餐具、塑料包装物、金属、玻璃等杂

质，废弃食用油脂需单独收集、单独存放，不得与一般餐厨垃圾混装。

②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如实记录产生量、种类、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企业应按规定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不得将餐厨垃圾粉碎后排入市政管网、公共水域或厕所，严禁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③必须配备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要求的专用密闭、防腐收集容器，容器需设置明显的餐厨垃圾标识，具备防渗漏、防异味扩散功能。收集容器容量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不得出现垃圾溢出现象。

④餐厨垃圾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高温季节需缩短至12小时，暂存场所需满足：密闭、通风、防鼠、防蝇；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污水收集管道，冲洗废水纳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容器进行消毒，防止蚊虫滋生。

⑤餐厨垃圾需交由取得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特许经营单位收运，严禁交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

⑥餐厨垃圾转移需执行联单管理制度，联单需载明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垃圾种类、数量、转移时间等信息，由三方签字确认，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面已经硬化，一般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直接污染影响。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化学品。

(2) 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Q=0。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对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识别，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厂区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表

序号	风险单元	具体风险环节	可能原因	主要风险物质	扩散途径	危害后果
1	全厂	火灾或爆炸	易燃物质遇到明火或自然灾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CO、烟尘、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次生废气污染物和消防废水进入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中	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事故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若尾气设置的静电油烟净化器效率下降，则尾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增大，对大气环境影响加剧。故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项目应第一时间停产，待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避免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对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3)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发生火灾时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导致中毒、死亡事故的发生。企业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废气、生产废水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静电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等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杜绝事故排放。对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一旦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立马停止生产，从源头上阻断废气、废水产生。立即组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处理效率后才能恢复生产。

(2) 其他环境防范措施

A、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人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B、定期检查车间电气设备，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可以避免风险发生。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26'47.180"	纬度	24°14'20.2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为发生火灾，对空气和水环境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静电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等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杜绝事故排放。定期检查厂区内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若有过期的设备及时更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采取系列防范应急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约 3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25%，具体的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楼栋化粪池处理	0
		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A/O 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	10
2	废气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0
3		生产车间内油炸和卤制异味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其它区域少部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	

4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	1.0
5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1.0
6	其他	分区防渗	0.5
合计			32.5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的相关要求，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26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DA002	油烟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色度	1次/半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油烟	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油烟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生产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气浮+A/O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选用低噪机械，合理布局，落实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卤渣、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③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④检验室废培养基进行高温灭活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种群，无特别的生态敏感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静电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等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杜绝事故排放。对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一旦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立马停止生产，从源头上阻断废气、废水产生。立即组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待废气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处理效率后才能恢复生产。 ②其他环境防范措施 A、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人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B、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现场事故，进行必要的防范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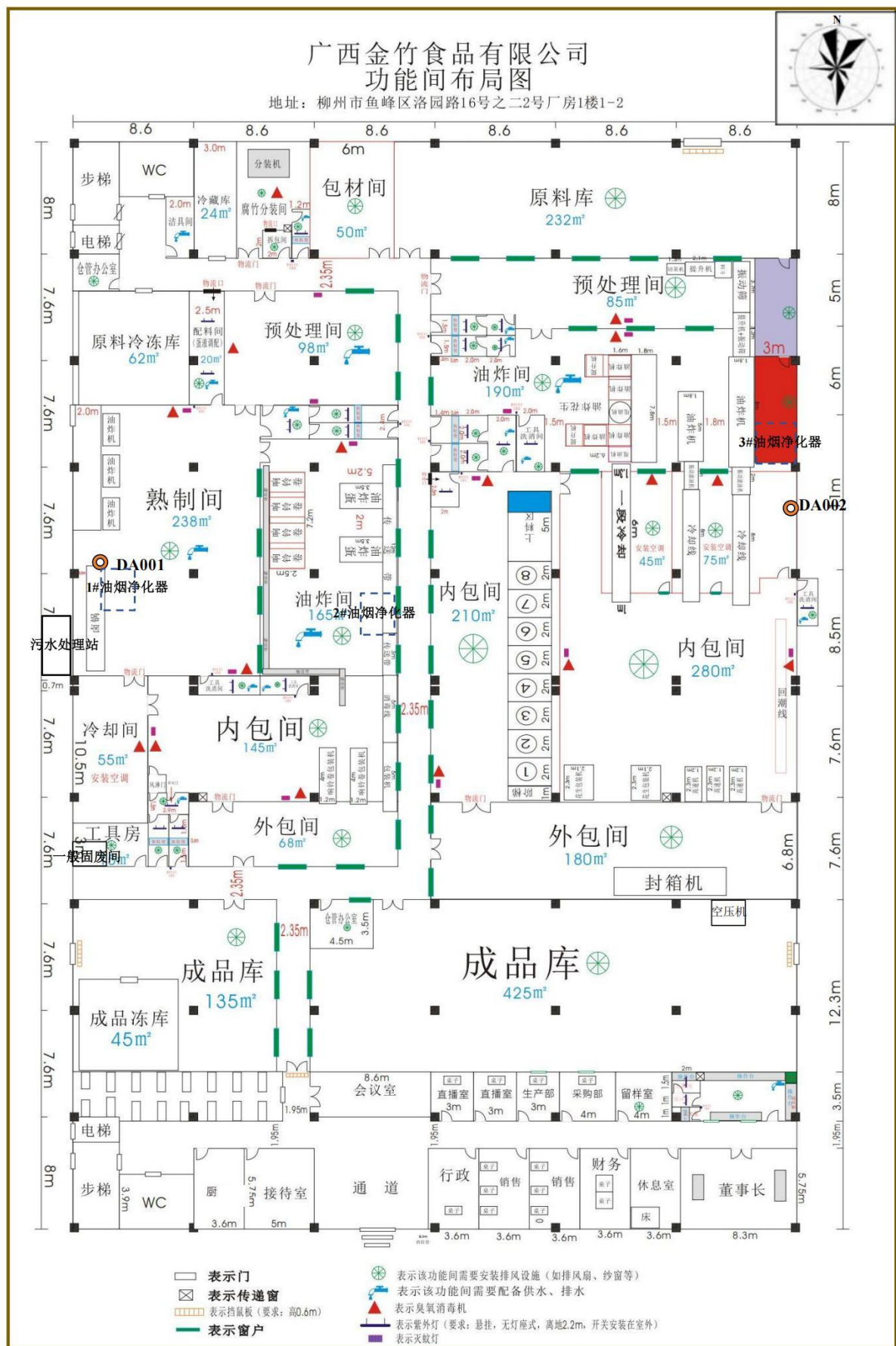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42		0.042	+0.042
	H ₂ S				0.000172		0.000172	+0.000172
	NH ₃				0.004		0.004	+0.004
废水	综合废水量				2682.86		2682.86	+2682.86
	COD				0.577		0.577	+0.577
	BOD ₅				0.41		0.41	+0.41
	SS				0.399		0.399	+0.399
	NH ₃ -N				0.058		0.058	+0.058
	TP				0.014		0.014	+0.014
	动植物油				0.093		0.093	+0.093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20		20	+20
	卤渣				10		10	+10
	不合格产品				10		10	+10
	炸制废油				15		15	+15
	废包装材料				5		5	+5
	废弃培养基样品				0.003		0.003	+0.003
	生活垃圾				4.52		4.52	+4.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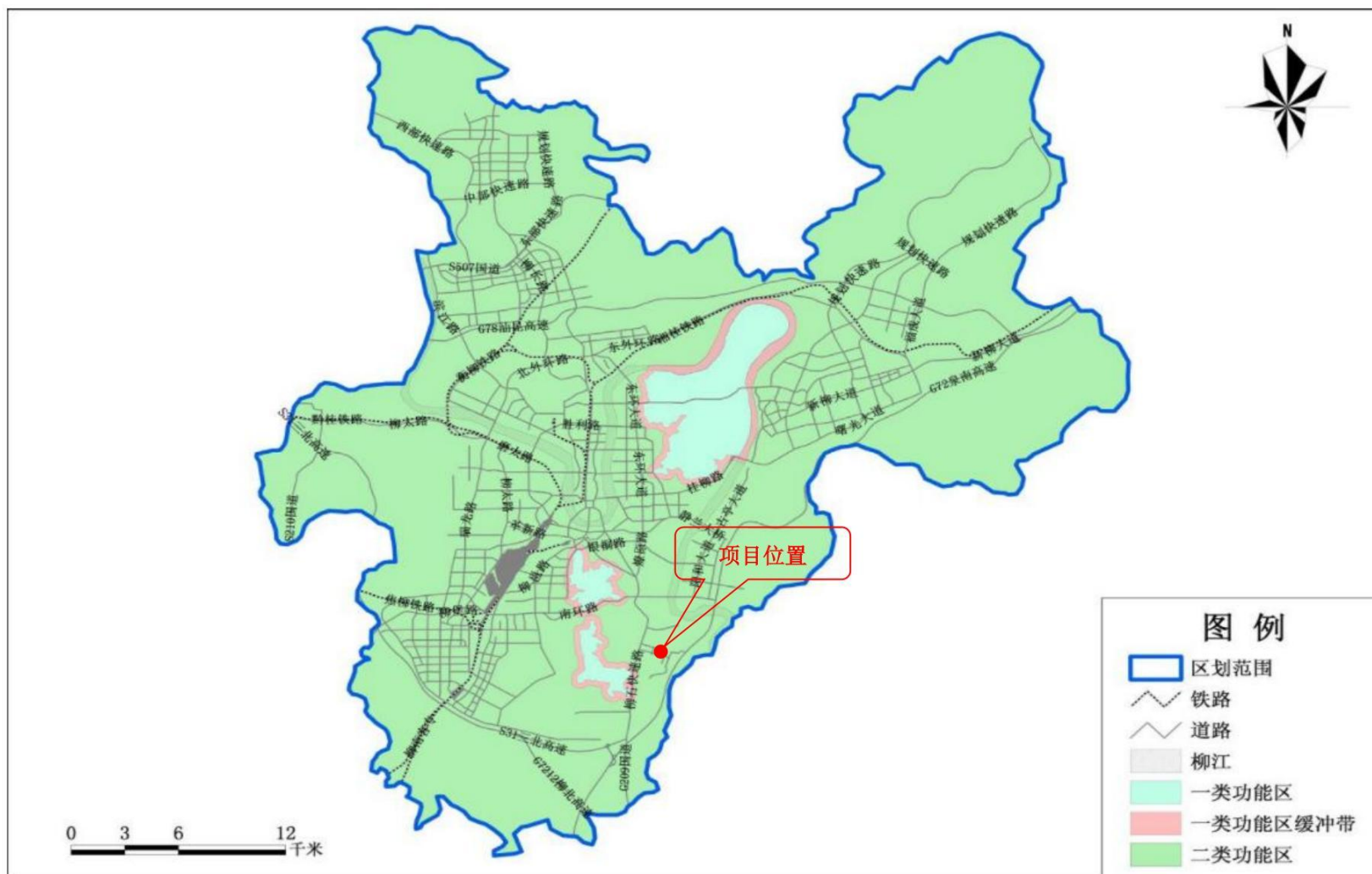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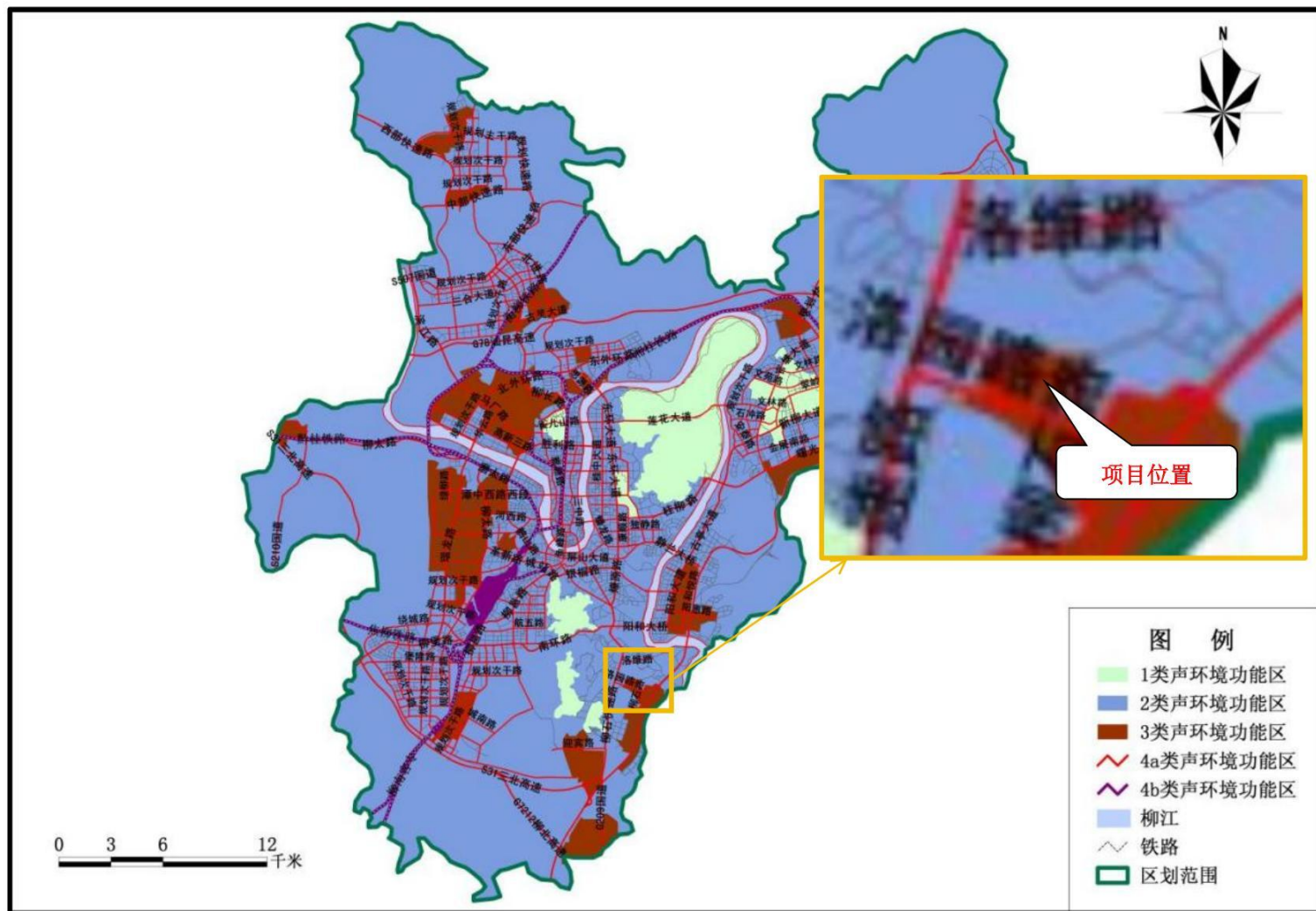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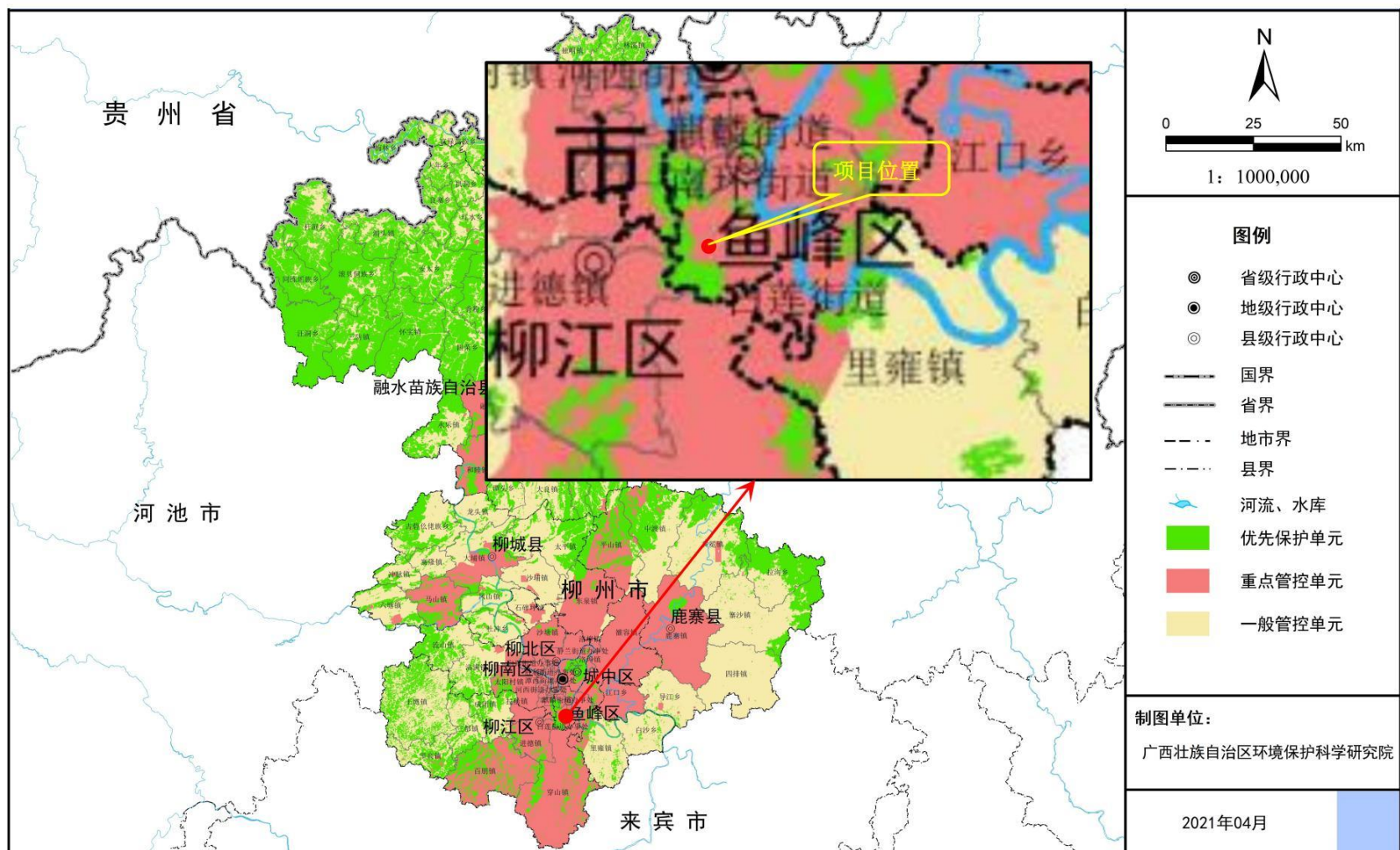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 65 -



附图 8 项目污水走向图

委托书

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需办理生态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2608-450203-04-01-11947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KDDX0C42		
法人代表姓名	赖柳降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6号之二2号厂房1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4101.11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方便食品及肉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4000吨油炸腐竹、年产3000吨油炸花生、年产1000吨卤鸡爪、年产500吨炸蛋、年产500吨响铃卷、年产1000吨炸豆腐块。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9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赖柳降	联系电话	13557020421
联系邮箱	13557020421@163.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6号之二2号厂房1楼

备案机关：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KDDX0C4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赖柳降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6号之二2号厂房1楼1-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柳州市亚加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 广西柳竹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双方达成并签定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租房屋位置、面积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 柳州市洛园路 16-2 号 2 号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共 4101.11 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作为 生产车间 用途。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 2036 年 1 月 1 日 止。租期内, 租金不变。

三、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月 6.00 元/平方米(每月总费用为 24606.66 元, 含普票)。

2、付款方式: 租金 1 个月一付。乙方应于当月 5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和上个月的水电费。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每天按所欠租金的 3% 计算。若乙方逾期 15 天未支付租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同时甲方有权清空、搬走、处理乙方在厂房内的所有物品和生产设备。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 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49213.32 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24606.66 元, 两项共计 73,819.98 元。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将厂房恢复原状, 搬出生产设备, 乙方依约退还房屋并结清各项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7 天内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租赁该场地乙方自己管理, 乙方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租赁物业安全 承担责任, 无需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和保安费; 乙方所产生的电费以及水费按国家供电局和供水局的物价支付。

四、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若与村组及周边四邻有纠纷应出面解决。
- 3、甲方把厂房交付乙方使用前保证厂房建筑合格产权清楚无争议。
-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 5、甲方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中途收回租赁财产而另租他人。
- 6、厂房出租不收停车费不收物业费，厂房物业由乙方管理并对物业安全承担责任。
- 7、乙方进场免收租金6个月。

五、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水、电、税费按实际缴纳、罚款等费用。乙方如拖欠甲方租金超过一个月，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乙方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合同。
-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合同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并另行续签合同；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和恢复物业原样，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若需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2、租赁期间，如遇拆迁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由拆迁单位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3、如甲方转让、拍卖此租赁物的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的装修、水电、设备搬迁、调试安装、停产停业、过渡费、误工费、工人工资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赔偿。



4、租赁期间，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同时之前双方签订的合同作废。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代理人：

身份证：

电话：

银行开户行：农业银行柳州柳江支行

银行用户名：柳州市亚加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31401040004733

承租方（乙方）：广西柳竹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代理人：

身份证：

电话：13557020421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8日



桂 (2021)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78105 号

权利人	柳州市亚加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洛园路16号之二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6004 GB00150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34.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353.89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2月24日起2064年0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1至3 房屋竣工时间：2021年04月22日

原不动产
地下1层,
规划用途:

3105

号

附 记

原不动产证号：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346号。
地下1层，地上3层。
规划用途：厂房。

353.89m²

入园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金竹食品有限公司是园区招商入驻企业，该企业因经营生产需求（项目名称：腐竹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地址：柳州市洛园路 16 号之二 2 号厂房 1 楼 1-2），现企业需申报环评手续，请贵局予接洽办理。

特此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油炸及食品加工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方便食品 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46423	纬度	24.239006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3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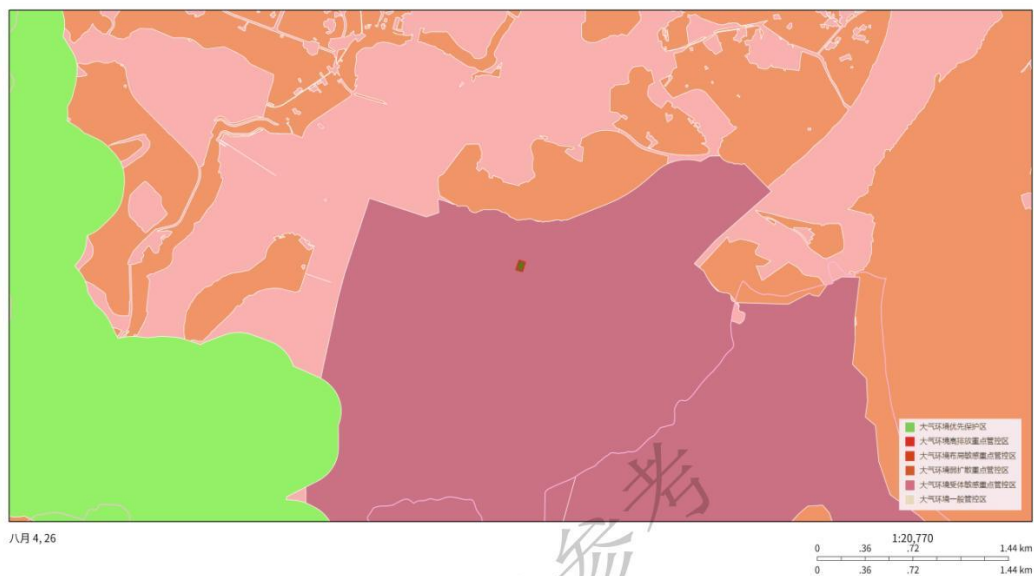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3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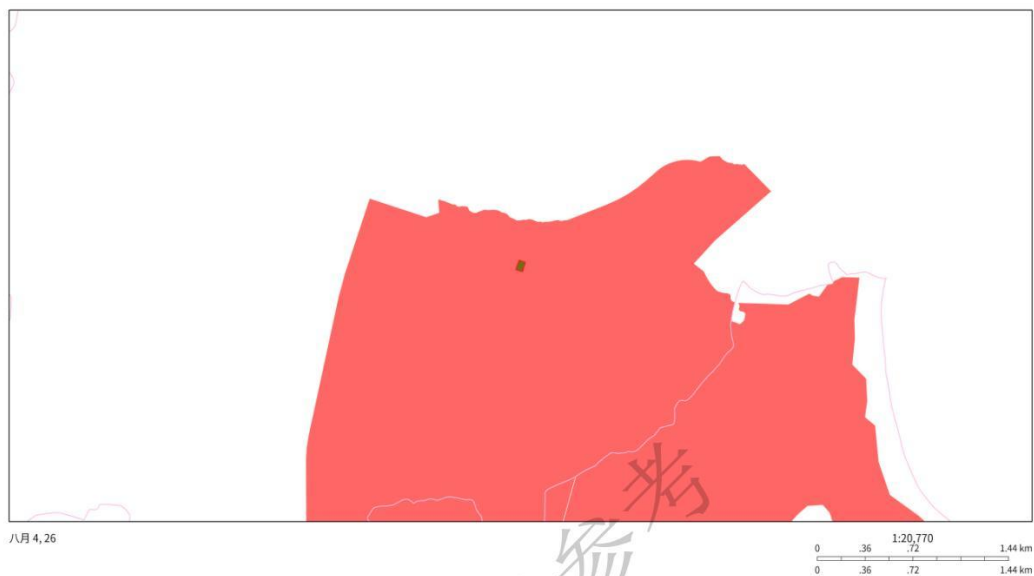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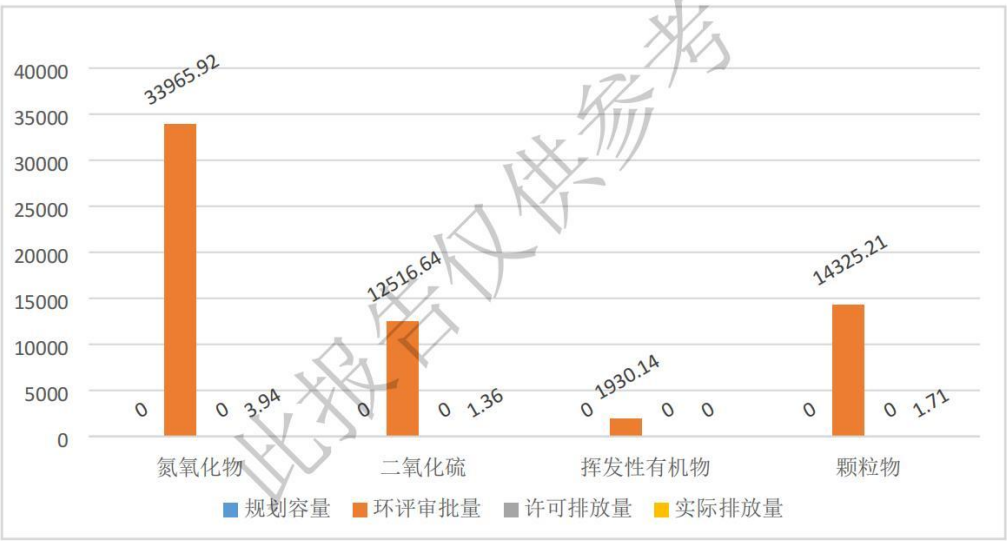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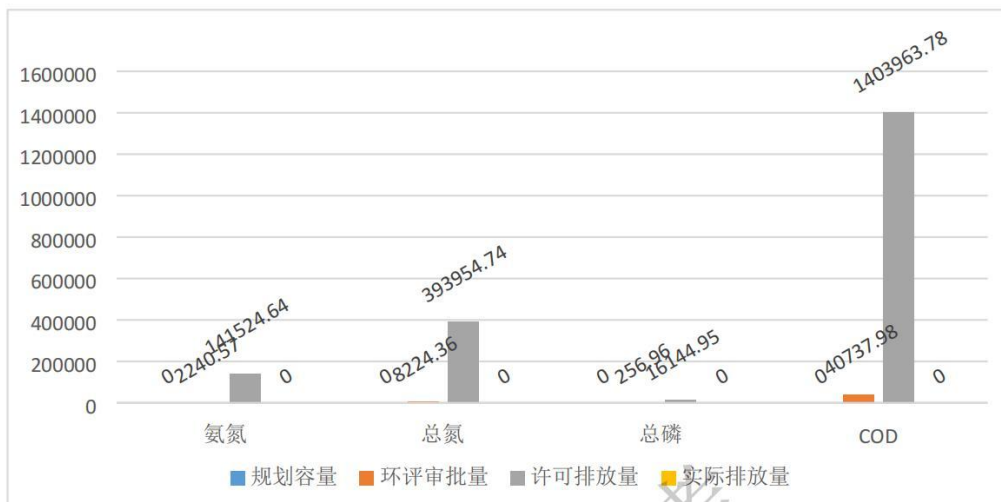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زد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8（略）